

##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原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春雷先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春雷先生作出承诺：

1、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收购并变更与公司包装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2、宜诺股份将逐步购买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设备，并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述资产收购。同业竞争事项详情参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春雷作出《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承诺函》（详见公司 2016-131 号公告），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合并解决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 二、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春雷所作的关于两公司合

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事项正在加速推进，但因承诺中相关资产及设备收购的复杂性，且合并解决方案更需要合理的设计，并统筹协调好各项事宜，因此原承诺事项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

现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操作方案已在各方商议与讨论过程中。为确保合并解决方案的合规与完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春雷决定将合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三、拟采取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春雷已签署了《关于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并解决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全力推进两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合并解决方案的执行，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后续承诺履行情况。

###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春雷签署的《关于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